附件1

闽粤桂琼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

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，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要求，组织开展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公安部决策部署，聚焦群众普遍关切的户政服务异地办理事项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，建立健全户政业务跨省协同机制，优化再造业务流程，大力推进户政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要求，密切协作配合，按照公安部拟定的户政业务“跨省通办”协同业务技术标准，研究制定技术实施路线和具体对接方式，完成本地系统功能改造实现户口迁移业务跨省协同，开展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为加强工作沟通协作，共同推动各项工作同步开展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成立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4省（区）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工作联合小组，组长由4省（区）公安机关治安（人口）部门领导担任，成员由4省（区）公安机关治安（人口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；在业务和技术层面分别落实专门责任人，负责日常互通情况和事务对接。建立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省、市、县、派出所四级联络机制，快速处理业务办理中出现的问题。

四、业务流程

（一）申请受理。迁入地按照本地迁入政策进行受理，审核通过后向迁出地发送迁出申请信息（含准予迁入证明信息）。

（二）迁出核准。迁出地收到迁出申请信息后，审核确认是否迁出，不予迁出的，向迁入地反馈不予迁出信息；办理迁出的，向迁入地反馈迁出信息（含迁移证信息），并在常住人口登记表上注明迁出时间、迁往地址等迁移信息。

（三）迁入地收到迁出地的反馈后，不予迁出的，将结果告知申请人，流程结束；已办理迁出的，通知申请人办理落户手续。

（四）迁入信息、迁出信息分别由迁入地、迁出地向公安部备案。

五、业务要点

（一）办理范围不限于公安部统一部署的工作调动户口迁移、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、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、夫妻投靠户口迁移、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5个事项，凡符合迁入地迁入政策且按照现有规定使用准予迁入证明、迁移证的迁移事项均纳入户口迁移跨省通办试点。

（二）迁入地、迁出地分别打印留存准予迁入证明和迁移证。准予迁入证明和迁移证信息由迁入地、迁出地分别按照现有业务规则自动生成，通过业务协同服务告知对方，并向公安部报备。

（三）对已办理迁出且落户的人员，迁入地在申请人原居民户口簿的常住人口登记卡盖迁出章。整户迁出的，迁入地收缴居民户口簿。

六、办理城市

在以下城市可以办理户口迁移“跨省通办”。

福建省：全省；

广东省：全省；

广西壮族自治区：全区；

海南省：海口市、三亚市、儋州市。